

证券代码：831235

证券简称：点米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 年 10 月 9 日，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蒋忠永	8,650,519	2.89	24,999,999.91	现金
合计	-	8,650,519	-	24,999,999.91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5 年 11 月 12 日
缴款截止日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三）认购程序

1、2025 年 11 月 12 日（含当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含当日）期间，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足额转入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25 年 11 月 18 日（含当日）前，认购人将汇款底单的扫描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发送至董事会秘书邮箱（邮箱地址：lijiaqiao@dianmi365.com），同时电话确认。
3、若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7 点前（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足额到账指定的专用账户后，电话或邮件等方式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125903708510000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一）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需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二）认购对象以汇款形式缴存的，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三）汇入款项时，在汇款附言处注明“投资款”字样；（四）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请认购人提前咨询各自汇款银行的手续费事宜，确保汇款金额扣除手续费（如有）后不存在多汇或少汇的情况。

2、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发行资金到达公司账户且完成定向发行验资后将超额部分无息退回认购对象，由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中扣除。

3、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认购人应与公司及时联系，以保证认购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4、对于收到认购对象的汇款单据，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对象汇款到账的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对象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李加桥
电话	18682062871
传真	-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三路 5 号国人大厦 B 栋 601

六、备查文件

- （一）《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更正后）》

（二）《关于同意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三）《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